《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管理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5〕36号），提出“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2019年7月，教育部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提出各高校需秉承“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文件围绕管理职责、项目发布与立项、项目过程管理、项目结题与公布、项目后期管理等方面提出了26条管理规定。2020年6月，自治区教育厅印发《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桂教规范〔2020〕6号），提出要“出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贯彻上述要求，参考其他省份经验，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管理办法》。

二、《管理办法》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深入推进我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工作，加强制度建设，突出规范管理特别是项目全过程管理，全面提高大创计划项目实施质量，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 《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管理办法》包括总则、管理职责、项目发布与立项、项目过程管理、项目结题与公布、奖励机制、项目后期管理、附则共八章三十条内容：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至第四条简要陈述制订《大创计划管理办法》的基本遵循和概念界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第五条和第六条分别说明自治区教育厅的主要职责和高校的主要职责。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第七条至第十一条分别陈述了广西高校大创计划项目申报基本条件和基本要求，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大创计划项目的遴选限额及资助标准，项目评审及立项通知发布主体。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对大创计划项目管理责任、经费使用、参赛组织、示范带动和总结宣传等作出了规定。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公布。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明确了大创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结果公布及结论申述的流程。

第六章 奖励机制。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对大创计划项目奖励范围、数额以及教师指导大创计划项目的认定进行了明确。

第七章 项目后期管理。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提出要落实参与大创计划项目学生学分认定，以及实行大创计划年度进展报告制度的要求。

第八章 附则。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条对大创计划项目涉密、成果标识以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做了说明，并明确了办法解释归属和执行起始。

四、《管理办法》的亮点和创新点是什么？

（一）充分解读教育部文件，吃透文件精神，基本涵盖了《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同时广泛借鉴其他省份经验，并结合广西实际对重点内容进行了细化，框架清晰，结构合理。

（二）注重大创计划和学科专业竞赛的有机衔接。提出广西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推荐一定数量的优秀项目，直接晋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选拔赛现场赛。鼓励推荐大创计划项目参加高水平的学科竞赛。

（三）建立奖惩机制，提出设立“广西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质量奖”“广西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指导教师奖”。同时，对大创计划项目学术不端行为作出了明确的处置规定等。